

医疗教育和基督教信仰

医疗保健教育行业在结合教育、专业以及患者的护理上存在特别的挑战。面对这些问题时，从事健康教育的基督徒应该从自己的信仰上获得支持和指导。

医疗保健学员：

医科、牙科学生和住院医师都是受过部分训练的医护人员。受到相同训练标准和指导的基督教医疗学员才是经过充分训练的基督徒医疗专业人士（见道德声明*）

所有的权力都是由上帝所设立。医疗保健学员应尊重主治医师和其他负责护理病人的人。在一些情况下，如果培训生和在职人员在不涉及良心的事情上存在分歧，培训生应恭敬地说明他或她的意见和理由，然后应该尊重在职人员的最后决定。如果培训生认为病人可能因为该决定受到伤害，他或她应该巧妙地咨询一个或多个有经验的专业人士。

专业的学员不应该为了学习的缘故将病人置于危险当中，而应在适当的时候寻求其他有更多的经验和知识的人的指导。他们不应该把自己置于道德风险中，而是果断拒绝参加违背自己良心的培训或病人护理。

医疗保健在教学设置中要求专业团队中的成员之间的合作与交流。这对病人的隐私和保密的提出了特别的挑战。在这样的设置中，应努力特别保留和体现对病人最大的尊重。

面对病人时，培训人员应该诚实表明自己的训练水平；例如医科或牙科学生向病人自我介绍时不能称自己为“医生”。在记录的时候，他们也应该诚实面对自己的专业同事，不能因为“团队精神”向自己的正直妥协。他们需要诚实地面对自己和那些对他们犯过错的人。

医疗教育者：

从事医科或牙科的学生和医学或牙科的住院医师应发挥适当的监督，不能有身体、情感或性虐待。学员在任何时候都应该礼貌待人和尊重他人，他们不应该要求或期望自己对患者造成危害或破坏自己的个人或家庭生活。相反，教师应该在个人和职业生活的平衡上做出榜样，并协助学员建立同样的平衡。基督徒医疗教育者应该在教学和事工模式上效法耶稣的言行举止。

住院医师和学生应该接受关于病人的健康的全面培训，包括身体、心理、情感、社会和精神方面。

教师应确保病人的护理不会因为实习生经验不足受到影响。

如果在医疗专业的学员因为良心上的原因表示不愿意参加某一个方面的培训或病人护理，这一立场应以非评判的方式进行探讨，以确保双方充分理解这个问题。受训者关于良心的问题不应该有学术或个人的处罚。

医疗保健学员和教育工作者以同情、尽力和正直的态度，团结合作一起来提高病人护理和专

业水准。效法我们的主耶稣亲自训练和派遣门徒，健康教育也应确保未来从业者和教育者的卓越水平。

*请参阅 CMDA《牙科和医学实践中的基督教卓越原则》《基督徒医生的誓言》《基督徒牙医的誓言》《医学伦理学的圣经模型》和《实践分享信仰》

由代表议院批准

56 票通过，6 票反对，3 票弃权

1999 年 5 月 1 日，加拿大多伦

多